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实设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现将《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徐州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9日

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其目录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由国家有关部门公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根据“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分级负责制。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危险化学品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检查及协调危险化学品采购、保管、使用、危险废物处置等。

第六条 学院负责危险化学品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并落实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细则、预防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等；负责对各类教学、科研人员进行危险化学品管理培训；负责指定专人负责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协调处理危险化学品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督促所属实验室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落实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相应的事故处理应急措施；负责组织本实验室各类人员参加学校或学院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培训，掌握相关知识和要求，并严格落实管制类化学品（包括民用爆炸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精神类药品和麻醉品等，下同）的持证上岗、考试准入和其他安全准入工作；负责指定专人管理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尤其是管制类化学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不同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使用记录、动态清单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负责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相关要求，检查、发现问题后及时整改，并如实向学校或学院报告。

第三章 采购与保管

第八条 各学院应合理控制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尽量避

免使用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品，合理制定实验方案，优先考虑使用低毒（无毒）、低危险性化学品。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台账。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原则上须通过“徐州工程学院化学品管理系统”进行申购。若却因特殊情况自行采购的，须确保从有资质的供应商处购买，并向所属学院和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报备。

第十条 管制类化学品严格实行学校统一采购制度。申请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批后，由学校统一向公安机关报备并申请采购。任何人不得私自购买或从外单位获取管制类化学品，也不得给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管制类化学品。

第十一条 各学院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建立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根据相关安全管理规范配备防盗门、窗，消防器材、监控装置、报警装置、警示标识等。满足通风、隔热、阴凉、避光等要求，远离热源、火源等。监控录像资料保存 30 天以上。

第十二条 易制爆化学品每间实验室（50 平方米）存放总量不得超过 20 升（或公斤）；存储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或存放在专用存储柜内，储存场所防盗安全级别应为乙级（含）以上，专用储存柜应具有防盗功能，严格按照“五双”要求，实行专人管理，如实记录数量、流向等信息。台账账册

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按照规定配备监控、报警、防爆、消防等技术防范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第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每间实验室（50平方米）存放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20升（或公斤）；需存放在通风和防渗漏的专用储存柜内，严格按照“五双”要求，实行专人管理，如实记录数量、流向等信息。台账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按照规定配备监控、报警等技术防范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第十四条 易燃易爆品和腐蚀品每间实验室（50平方米）存放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20升（或公斤）；需存放在通风和防渗漏的专用储存柜内，需把具有腐蚀特性的化学试剂进行密封存放，实行专人管理，如实记录数量、流向等信息。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须按照性质分类规范存放，存量符合定额要求，危险化学品（含配制试剂、合成品、样品等）均应有标签，配制试剂标签信息须包含名称、浓度、配置人、配置时间等。

第十六条 定期清理过期药品，无累积现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原则上只许临时存放24小时使用量，剩余危险化学品确因工作需要必须保留在实验室的，应配备规范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柜，其最长存储年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危险气体气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

暴晒，地面平整干燥。钢瓶颜色和字体清楚，有状态标识，有钢瓶定期检验合格标识；配置气瓶柜或气瓶防倒链、防倒栏栅；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易燃、易爆、有毒气体不宜超过一瓶，其他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

第十八条 危险气体气瓶尽量置于室外，室内放置应使用常时排风且带监测报警装置的气瓶柜。涉及毒性和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必须配有通风设施和合适的泄露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存有大量惰性气体或液氮、二氧化碳的较小密闭空间，需加装氧气含量报警表；独立的气体钢瓶室，通风、不混放、有监控、管路有编号、排布有序、去向明确，有专人管理和记录。

第十九条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气体管路连接正确、有标识，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定期进行气体泄漏检查，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

第四章 领取及使用

第二十条 各学院须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的信息化手段。及时、准确地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来源、数量、危险特性、标准化操作规程、危险废物管理以及日常检查情况等信息录入“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严格按照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的验收、发放工作，确保危险化学品账物相符、账账相符，使用过程可追溯。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实验室须建立危险化学品的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和风险识别制度。实验人员须充分掌握实验目的和反应机理，仔细阅读技术安全说明书（SDS），充分预测实验可能产生的危害，掌握风险控制手段和事故应急能力，按需穿着和佩戴合适的防护服、口罩或防毒面具、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第二十二条 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须在老师指导下进行。实验持续过程中，实验人员须密切留意实验动态，严禁脱岗和无人值守。严禁非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严禁将食品和饮料等带入实验室，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

第五章 危险废物处置

第二十三条 对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各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处置，须按《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人员，学校视危害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徐州工程学

院实训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徐工院行教〔2016〕20号）同时废止。

徐州工程学院

2024年11月28日